



## 张雷

南宋宁宗嘉定七年(1214)甲戌科

张雷(1172-1221)，字穉春。张夔曾孙，原光德乡恋洲都人，自幼颖悟，力学能文。登南宋宁宗嘉定七年(1214)甲戌进士，授广州南海西尉，未赴任，改滕州(今山东枣庄滕州)司理参军(掌狱讼刑讯之事)，任满升从政郎，得皇帝召见，授象州(今广西象州县)签判。卒于官。享年五十。

张雷逝世后，由其妻詹氏及子扶柩归里，1222年葬于今茶阳小湖口(该地有张雷祖先墓地)，宋理宗五年(1232)壬辰改葬于安塔冈(茶阳金山之麓，古称榕冈，民国时属学宫后地，今大埔中学内秀庐右侧)。清康熙五十八年(1719)己亥，城坊居民郭仲龄在学宫后置屋地一所，掘地得石碑一具，镌有“宋象州签着从政张公墓”，碑下嵌《志》、《铭》石二方。启石但见坎中铜镜一枚，余无所有。郭仲龄急将此事禀报时署理大埔县事之程乡县知县高彦登，高彦登前往勘查，知是张雷墓，谕令将《志》、《铭》石封埋，依式重竖石碑，修复坟墓。今墓碑已湮没。时人将《志》、《铭》拓出，今拓本已佚。

## 余英

元恩赐进士

余英，字节翁，元代海阳县光德乡清远都(今大埔河东片)人。元世祖至元年间进士。时元政酷烈，民多逋赋，守臣请剿之，英诣军门，愿捐资代完，赖以全活者数千家。又建义学、修桥梁，以清远田庄一区给乡人之贫者，以小榕田庄一区施开元寺僧。历官至封州(广东省封开县)节度判官。后迁居黄岗。

### 附:义救乡亲好善乐施的余英

余英(公元1257-1322)，字文英，号节翁，生于南宋宝祐五年，原姓名黄言。祖父黄龙，字潜善，进士，曾任过广州刺史。父黄久兴，创居于惠州归善(今属惠州)。言系闽粤两省黄氏所共尊之始祖、俗传生21子之黄峭公九世孙。咸淳十年(1274)，元军大举南下，宋室倾危。黄言因祖父原为





宋室大臣，诚恐元军至而诛及，辗转潮州海阳县弦歌都避难。其所依之严寨居田里（今饶平县新丰扬康）富媪，虽家境殷实，但丈夫余菘过早谢世，由丈夫之兄余荪次子余玖过继，而余玖却另创业于清远都（今大埔县）。黄言长得一表人才，“赋性卓异，美姿容，面赤如朱，慷慨好义”，老媪视其为亲生，改名为余英，成为余氏靖公派下七世孙菘公螟蛉子，列八世裔孙。

余英善于经营，置田买地，创弦歌、清远两都（今饶平北至大埔县南）田业。他热心公益事业：为防盗寇为村里建岩栅；为发展瓷业而修通九村至三饶的道路；为兴教育才而办义学。一生善举无数，感人至深的要算是“捐赈活众”。

余英进严寨里的第六年，宋亡。越三年，即至元二十年（1283），海阳县光德乡弦歌都诸堡以及太平乡宣化都诸栅，由屯田（即官田）转为民耕所欠粮赋，连同境内其他乡堡所欠餉银，自元一统以后，已经累欠三年，计粮餉达万石、赋银达万两以上。乡民无能力缴纳这么多粮食和银两，纷纷逃逸。其时，恋州都（今属大埔县）神泉村茶山下，有一姓涂名侨的人，自称侍郎，聚众筑城，号称涂寨，私征赋税，专门与官府对抗。于是，地方官吏报请朝廷派兵镇压。第二年（1284）朝廷派蒙将月的失迷为安抚使，其目的为一为讨伐涂寨，二为清剿逃赋欠粮者。元政的残暴酷烈，经数年的统治，民已尽知。面对百姓将惨遭杀戮之灾，余英于心不忍，亲自上潮州路（潮州府于至元十七年改为潮州路）谒见达鲁花赤（汉语为总辖）月的失迷，面陈乡民欠粮逋赋，绝非“悍嗜利，蛮横抗拒”，恳请首领体察民情，并表示自己愿意代乡民交纳所欠全部粮赋万石粮、万两银。由于他慷慨付出，才使数千户乡民免遭元兵的屠杀劫夺，保全其生命财产。这一年冬天，元军剿平涂寨，而对余英代为交纳粮赋的乡民却秋毫无犯。这就是后来清朝乾隆相国蔡新所颂扬的“捐赈活众”。对此，《潮州府志》和《饶平县志》分别记载：“时元政酷烈，民多逋赋，守臣请剿，英捐已资代纳，全活数千家”，“英慨然诣军门具陈，捐已资尽输宿税，民赖全活者，万众感德之”。

后来，余英又把自家属下产业，每年可收租三千石白米的小榕（今饶平县东山镇）庄田一千五百亩，捐给潮州开元寺，作为禅寺开支费用，被称为“舍粟施僧”。捐赈活众和舍粟施僧，一时轰动潮州，吏民无不称赞余英慷慨好义。适逢元朝廷多次下诏，寻访“才德高远，深明治道”的有才干之人，以备录用。因余英声名卓著，又通读书史，众望所归，就被地方向朝廷举荐，赐为进士，并于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）被派往广东封川（今属肇庆市）任节度判官。

数年后，余英辞官离任归田，仍回严寨故里。大德九年（1305），余英另置庄田予侄黄有聪自行开基立业，以继黄氏一系，又将清远、上饶两都的田园赠送给乡中贫困者，然后带着家人辞别居住30多年、地处偏僻山林的严寨里，迁到宣化都黄冈堡（今黄冈镇）颐养天年，成为饶平县余氏凤岗派衍一世祖。

余英享年六十六岁。他一生苏枯赈困，靡善不臻，成为后世之楷模。

（余世茂）